

# 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 修订情况对照表

经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,247.7228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,999.4674万元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，提供激光切割，激光钻孔，激光焊接，激光表面处理，生产和销售精密激光模板、精密金属零件、陶瓷元器件、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；进出口业务。公司改变经营范围，应当修改公司章程，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，激光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，激光器及相关元件、3D打印设备、精密激光加工设备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、智能电子产品、智能自动化设备、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、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电子测试夹具、模具、自动化、电子设备及配件的设计、加工装配与销售；提供激光切割、激光钻孔、激光焊接、激光表面处理、激光快速成型、三维打印，生产和销售激光三维电路成型产品、激光快速成型产品、三维打印产品、精密激光模板、精密金属零件、陶瓷元器件、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；云平台的技术咨询，技术研发；物业租赁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公司改变经营范围，应当修改公司章程，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,247.7228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,999.4674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原章程其它条款不变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